

淄博市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教育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 822 室；邮编：255030；电话：0533-3184086；电子邮箱：zbjy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淄博市教育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和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，按照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编制淄博市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面向社会公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

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信息，市教育局创新工作方法，积极通过新闻发布会、记者见面会和通报会等方式宣传教育新政策、新发展、新变化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主动性、针对性和时效性。2023 年，市教育局共参加新闻发布会 8 场，有力推介了淄博教育，教育成为淄博这座城市的一张“靓丽名片”。

序号	时间	主题	备注
1	2. 24	“建设‘强富美优’新淄博”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四场 淄博市“齐家共成长”家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（网上家长学校）新闻发布会	
2	3. 09	2023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新闻发布会	
3	5. 09	“‘三提三争’践承诺”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三场 “聚力在创新驱动发展上‘提效争先’”新闻发布会	
4	5. 23	“提效争先促发展”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一场 淄博市 2023 年职业教育政策新闻发布会	
5	7. 06	全市禁毒工作新闻发布会	
6	7. 12	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人才来淄留淄的 16 条措施》 新闻发布会	
7	9. 08	淄博市庆祝第 39 个教师节专题新闻发布会	
8	12. 12	淄博市 2023 年全市教育高品质发展新闻发布会	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

2023 年，共收到 7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全部予以公开，及时受理率和答复率均达到 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全流程管理机制，实行“三审三校”审核制度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；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，根据立、改、废等情况，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及时公开清理结果，2023年废止规范性文件1件、现行有效13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部署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，优化教育信息专题；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，2023年，市教育局网站公开信息3472条，政务公开平台公开信息340条；“淄博教育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875条，阅读量180万+，微信视频号公开信息399条，抖音号公开信息399条；“淄博教育”今日头条公开信息387条，新浪微博公开信息177条；在《中国教育报》《山东教育报》《淄博日报》等媒体集中宣传报道我市教育新闻58篇，在“山东教育发布APP”上发布信息772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根据工作调整和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有关科室、单位、学校政务公开负责人，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内部考评管理体系，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二是强化监督指导。市教育局办公室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协调配合相关责任科室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目前有专职工作人员2

人。三是加强业务培训。制定《淄博市教育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》，全年市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市政府相关业务培训 1 次，组织教育系统内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 1 次，有力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1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60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	0	0	0	0	0	7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预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7	0	0	0	0	0	7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市教育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，一是政务公开创新性仍需加强，包括日常工作方法的创新、解读方式的创新、培训方式方法的创新等；二是政务公开的群众参与度仍需进一步提升。

我们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：一是认真学习研究“政务公开看山东”，主动对标对表政务公开先进单位，对局机关、局属学校网站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优化升级，让访问者更直观了解有关信息。二是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工作，以信息公开为抓手，充分听取群众、家长、学生需求，进一步畅通公众与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之间的沟通渠道，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。三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扎实开展校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市所有中小学校务工作情况均在网上进行公开，有力保障了群众、家长的教育知情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2023年，市教育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3年，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25件、市政协委员提案61件，共计86件，其中10件群众关注度高、涉及范围广的建议提案答复已在政务公开平台公开发布。市教育局持续放大建议提案办理实效，全面激发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强劲动能，实现了沟通率、办结率、满意率“三个100%”。办理情况详见政务公开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，链接如下：

淄博市教育局2023年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：
https://edu.zibo.gov.cn/gongkai/channel_c_5f9fa491ab327f36e4c1307f_5fb3bd51dd0092b848bb98b4/doc_65813799e821fb1e72df738b.html

淄博市教育局2023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：
https://edu.zibo.gov.cn/gongkai/channel_c_5f9fa491ab327f36e4c1307f_5fb3bcd6dd0092b848bb9889/

淄博市教育局2023年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：
https://edu.zibo.gov.cn/gongkai/channel_c_5f9fa491ab327f36e4c1307f_5fb3bcd6dd0092b848bb988a/

（三）政务公开创新实践情况。

组织开展“市民看教育变化”活动，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分批次邀请学生家长走进校园，组织开展开学季校园开放日活动，全方位展现学校教育教学综合实力，让家长切身感受教育发展取得的新成效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群众参与度水平。

（四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

2023年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（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）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鲁教厅办字〔2023〕24号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3〕38号）文件精神制定《淄博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全市教育系统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淄教办字〔2023〕1号）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不断强化“管业务就要管公开”的理念，有效推动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。